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本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,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俊德 任海云 焦磊鹏

2020 年 5 月 18 日